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學詮

吳浚瑒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0967號、第36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學詮、吳浚瑒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學詮為被告吳浚瑒之父，而被告吳學詮與告訴人李秋佩（以下逕稱李秋佩）均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緣李秋佩欲在系爭土地上放置活動式停車棚，於民國110年5月8日上午8時許，委由其友人即被害人陳美惠（以下逕稱陳美惠）之員工賴國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該停車棚至系爭土地上，然被告吳學詮見狀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先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擋住李秋佩所有停放在系爭土地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陳美惠所有之AFP-9097號自用小客車前方，被告吳學詮再使其子被告吳浚瑒及其他不知情之員工，分別將推高機、鋁料及自用小客車等停放在李秋佩及陳美惠所有之前揭車輛周圍，而妨害李秋佩及陳美惠移動該等車輛及李秋佩放置該停車棚之自由。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等語（被告吳學詮所涉公然侮辱部分，業經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確定）。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3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4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5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07 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
08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9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0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1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
12 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開強制犯行，無非係以被告2人於
14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李秋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5 證人陳美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影像
16 光碟及翻拍照片、賴國全110年10月15日刑事（陳報/答辯）
17 狀、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110年10月12日地籍圖資網
18 路便民服務系統照片、地籍圖謄本、大甲地政事務所106年9
19 月28日106年甲土測字第41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為其主要論
20 據。

21 四、訊據被告2人固不否認有駕駛車輛停放在李秋佩、陳美惠之
22 車輛周圍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被告吳學詮辯
23 稱：伊的目的是要是阻止他們蓋車庫，沒有要妨礙他們移動
24 車輛的意思，伊反而希望他們趕快把車子開走，這樣就沒有
25 蓋車庫的問題等語；被告吳浚瑒辯稱：伊當時只是要阻止他
26 們蓋車庫，沒有要妨害他們移動車輛的意思，伊也不知道車
27 輛是誰的，當時車子是靜止狀態，也沒有人告知伊等要移車
28 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吳學詮、李秋佩與陳美惠之夫張慶帆等人均為系爭土
30 地之共有人，李秋佩、陳美惠因欲在系爭土地上放置活動
31 式停車棚，於110年5月8日上午8時許，委由陳美惠之員工

01 賴國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登記車主為
02 井元企業社，負責人為陳美惠），載運該停車棚至系爭土
03 地上，被告吳學詮見狀後，先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貨車擋住李秋佩所有停放在系爭土地上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陳美惠所有之AFP-9097號自用
06 小客車前方，被告吳浚瑒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7 小客車，大和好鋁門窗有限公司（下稱大和好公司，負責
08 人為被告吳學詮）其他員工亦使用推高機、鋁料等物放置
09 在李秋佩、陳美惠之車輛周圍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警
10 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20967
11 號卷【下稱偵卷】第22至23、39至41、77、109至110、11
12 9至121頁、本院卷第59至60、104至105頁），核與證人李
13 秋佩於警詢及偵查時，及證人陳美惠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4 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至27、29至32、
15 43至45、76至77、117至121、147至149、本院卷第93至97
16 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現場照片5張、監視器錄影
17 畫面20張、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所有權狀2份、
18 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公路監視電子閘
19 門資料、井元企業社資料、110年10月12日地籍圖資網路
20 便民服務系統照片、活動式停車棚照片、賴國全提出之刑
21 事陳報狀、監視器錄影光碟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9、47至
22 53、55至61、83、95至98、125至126、133、135至140、1
23 57、169頁、證物袋），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4 （二）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其所保護之法益，係被害
25 人之自由，即使被害人行無意義之事或於其行使「正當權
26 利」「時」加以妨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89
27 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判決參照）。次按刑法第304
28 條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之成立，除客觀上有妨害他人行使
29 權利之行為外，並須主觀上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
30 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始為該當，且刑法第304條規定於妨
31 害自由罪章內，用以保障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利，惟自由

01 權利之行使並非毫無限度，解釋上刑法第304條中所謂妨
02 害人行使權利中之「權利」，當指「合法正當之權利」行
03 使而言，非謂任何人之「舉動」遭到阻止而無法遂行其目
04 的，即得評價為具有妨害他人權利行使之犯意（臺灣高等
05 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420號刑事判決參照）。又按強制
06 罪性質上係屬開放性構成要件，於強制罪之構成適用上，
07 乃設有違法性判斷之補充規定，俾對於範圍廣泛之強制行
08 為，為必要之限制。換言之，即在強制罪之規定上必須設
09 置特有之阻卻違法事由，使將具有強制罪構成要件該當性
10 之行為，再探討「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違法關連」，判定行
11 為是否具有違法性，如不具違法性，即排除強制罪之成
12 立。而關於違法性判斷，應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
13 的兩者之關係判斷，如經評價係法律上可非難，即社會倫
14 理價值判斷上可責難，才認具違法性。即只有超過社會可
15 期待性、社會相當性的範圍，才會具有刑事違法或者不法
16 可言，避免個人在社會日常生活動輒得咎。因此，如行為
17 人目的與手段關係，認行為人之強制行為只造成輕微之
18 影響，則此種強制行為仍不具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即不
19 得逕以強制罪相繩。

20 （三）查系爭土地係由被告吳學詮、李秋佩與陳美惠之夫張慶帆
21 等14人分別共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見偵卷第95至98
22 頁），而證人李秋佩於偵查中證稱：伊是要在伊停車的地
23 方蓋車庫，因為伊住家的停車位不夠，想把車子停在系爭
24 土地上，所以才想放活動式車庫等語（見偵卷第120、148
25 頁），證人陳美惠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和李秋佩係要
26 在伊等停車處搭建活動式車庫，車庫是要長期使用等語明
27 確（見本院卷第94頁），是李秋佩、陳美惠所為顯已涉及
28 共有物特定部分之占有使用。而按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
29 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
30 之權，民法第818條定有明文。所謂應有部分，係指分別
31 共有人得行使權利之比例，非指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最高

01 法院57年台上字第2387號民事判例參照)。是各共有人按
02 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
03 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
04 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
05 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
06 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
07 權利（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803號民事判例、109年度
08 台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參照）。關於李秋佩、陳美惠有無
09 徵得其他系爭土地共有人同意設置活動式停車棚乙節，證
10 人陳美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有跟2、3戶講，問他們要
11 不要一起，沒有徵求他們的同意，沒有問其他所有權人等
12 語（見本院卷第94頁），可知李秋佩、陳美惠並未徵得其
13 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欲在系爭土地特定部分搭建活動
14 式車棚，此舉將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權利，自非合法。則被
15 告2人及大和好公司其他員工將車輛、推高機、鋁料放置
16 在李秋佩、陳美惠所有之車輛周圍，使李秋佩無法順利搭
17 建活動式車庫，自難認有何妨害李秋佩合法正當權利之行
18 使，而得論以強制罪。

19 （四）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2人之行為妨害李秋佩、陳美惠移動
20 車輛之自由而涉犯強制罪云云，然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
21 及本院審理時一致供稱：伊等是為了要阻止李秋佩、陳美
22 惠搭建車庫，始會圍住李秋佩、陳美惠之車輛，不是為了
23 妨害她們移動車輛，她們當時並沒有說要移車等語（見偵
24 卷第22、40至41、77、110頁、本院卷第59、104頁）。而
25 證人李秋佩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案發時伊沒有在車上，
26 伊沒有要開車，伊車子是前一天停好的等語（見偵卷第31
27 至32、118至119頁），顯見李秋佩於案發當時並無移動車
28 輛之意思及舉動，核與被告2人所辯相符；至於證人陳美
29 惠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伊不確定案發過程中，有沒有跟
30 被告2人說要把車子開走等語，後又證稱：伊有說要移
31 車，在何種情況下說的，伊已經不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

第95至97頁），前後所述不一，無從據此認定陳美惠確曾向被告2人表示其欲移動車輛。準此，本件既無積極證據可認李秋佩、陳美惠於案發當時，確有欲移動車輛之意思及舉動，自難認被告2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係於李秋佩、陳美惠行使移動車輛之權利「時」加以妨害，而得論以強制罪。又李秋佩、陳美惠係欲在其等停車處搭建活動式停車棚，業如前述，證人陳美惠於本院審理時更證稱：「（依你當時所見，被告吳學詮等人使用貨車等物把你和李秋佩的車子包圍住，他們的目的為何？）阻止我們搭可移動式車庫。」、「（你覺得他們的目的有包括想要阻止你們自己的車子開走嗎？）我覺得他們的目的單純是要阻止我們搭可移動式車庫。」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95頁），則被告2人及大和好公司其他員工將車輛、推高機、鋁料放置在李秋佩、陳美惠所有之車輛周圍，顯然意在阻止活動式車棚之設置，而非出於妨害李秋佩、陳美惠移動車輛之目的，縱令被告2人之行為，在外觀上造成李秋佩、陳美惠難以移動其等車輛之結果，惟此僅係被告2人阻止李秋佩、陳美惠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特定部分後，所衍生之附隨效果，不能因此反推被告2人行為時有公訴意旨所認之妨害李秋佩、陳美惠移動車輛權利之主觀犯意。再者，被告2人係為阻止李秋佩、陳美惠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在其等停車處搭建活動式車棚，而包圍李秋佩、陳美惠停放之車輛，所用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具有內在關聯性，又被告2人所用之手段並未對李秋佩、陳美惠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危害，僅造成李秋佩、陳美惠在一段時間內難以移動車輛之輕微影響，手段並未過當，難認有何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自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2人確有因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犯行，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等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明被

01 告2人犯罪，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
02 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瑞隆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許家齡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